

ICS 03.200

T/YNMS 018—2026

CCS A 12

团体标准

T/YNMS 018—2026

疗愈民宿基地建设与运营规范

2026-08-28 发布

2026-09-28 实施

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 发布

合 规 边 界 声 明

本文件属于团体标准和行业自律文件，评价、认定、分级、标识及结果证明均不构成行政许可、法定认证、政府授牌或国家职业资格。涉及医疗、诊疗、处方、治疗或中医诊疗活动的，应由依法取得许可的医疗机构和依法注册的专业人员实施；民宿及服务人员仅可提供非医疗健康服务、生活照料、健康科普和就医转介，不得替代医疗。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大理探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甘肃望春山民宿有限公司、甘肃晚照居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丹青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焱飞新国际商业模式设计（佛山）有限公司、玉溪名堂文旅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锦天城（昆明）律师事务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俊才、周劲松、冯国亮、贺双全。

疗愈民宿基地建设与管理规范

1 范围本文件规定了疗愈民宿基地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选址与规划、疗愈设施建设、住宿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疗愈民宿基地的新建、改建、扩建及运营管理。其他地区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GB/T 10001.9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GB 14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GB 16153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GB/T 16766 旅游业基础术语

GB 1848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

GB 22337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T 31710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35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LB/T 065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

LB/T 068 民宿服务质量规范 WS/T 36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疗愈民宿基地 healing homestay base 以自然生态环境为依托，以促进身心健康恢复和提升为目的，配备专业疗愈设施，提供系统化疗愈服务的民宿经营场所。

注：疗愈民宿基地兼具住宿接待与身心疗愈双重功能，区别于一般民宿和医疗机构。

3.2 疗愈服务 healing service 运用自然疗法、艺术疗法、身体疗法、心理辅导等手段，帮助服务对象缓解压力、调节情绪、恢复身心平衡的专业服务活动。

3.3 疗愈评估 healing assessment 在疗愈服务实施前后，通过专业工具和方法，对服务对象的身心健康状况进行系统测评，以确定疗愈需求和评价体验效果的过程。

3.4 身心修复 physical and mental restoration 通过自然体验、身心练习、情绪疏导等方式，使人体的生理机能和心理状态从疲劳、压力或亚健康状态恢复到正常或良好水平的过程。

3.5

疗愈师 healing therapist 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质，能够运用特定疗愈技术为服务对象提供疗愈服务的专业人员。

3.6 疗愈方案 healing program 根据疗愈评估结果，针对服务对象的个体需求制定的系统性疗愈活动安排和服务计划。

3.7 自然疗愈 nature healing 利用自然环境要素（如森林、水体、阳光、空气等）对人体身心产生的积极影响，促进健康恢复的疗愈方式。

4 总体要求 4.1 建设原则 4.1.1 疗愈民宿基地建设应遵循"以人为本、自然和谐、科学专业、因地制宜"的原则。

4.1.2 建设过程应充分尊重原有地形地貌和自然生态，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扰动和破坏。

4.1.3 建筑风格应与当地自然环境和地域文化相协调，体现地方特色。

4.1.4 设施建设应满足安全、健康、舒适的基本要求，兼顾无障碍设计和适老化需求。

4.1.5 应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和环保材料，体现绿色发展理念。

4.2 运营原则 4.2.1 运营管理应以促进服务对象身心健康为核心目标，提供科学、专业、安全的疗愈服务。

4.2.2 应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改进服务品质。

4.2.3 应尊重服务对象的个人隐私和文化差异，营造包容、尊重、安全的疗愈氛围。

4.2.4 应注重服务对象的参与感和体验感，鼓励服务对象主动融入疗愈过程。

4.2.5 应建立服务对象反馈机制，定期收集和分析服务对象意见。

4.3 基本条件 4.3.1 应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特种行业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等相关证照。

4.3.2 应符合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旅游发展规划的要求。

4.3.3 应具备满足运营需要的固定场所和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不宜少于 800 m。

4.3.4 应配备与疗愈服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疗愈师与床位数比例不宜低于 1:15。

4.3.5 应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管理、人员管理、安全管理、卫生管理和投诉处理制度。

4.3.6 应具备持续运营能力，开业前应完成疗愈服务体系建设，包括疗愈项目设计、服务流程制定和人员培训。

5 选址与规划 5.1 选址条件 5.1.1 自然环境 5.1.1.1 应选择生态环境优良、自然景观优美的区域，优先考虑远离工业污染源和城市喧嚣的地段。

5.1.1.2 基地周边应有良好的自然景观资源，宜具备山水林田湖草等多元自然要素。

5.1.1.3 基地周边 1 km 范围内不应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或储存设施，不应有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等污染源。

5.1.1.4 基地应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区、洪涝灾害区和行洪通道。

5.1.2 声环境 5.1.2.1 基地声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3096 中 0 类或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等效声级不宜超过 50 dB(A)，夜间等效声级不宜超过 40 dB(A)。

5.1.2.2 基地内部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营造安静、宁静的疗愈环境。

5.1.3 空气质量 5.1.3.1 基地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中一级标准要求，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宜超过 15 μg/m³。

5.1.3.2 基地周边不应有大气污染源，空气应清新、无异味。

5.1.4 负氧离子 5.1.4.1 基地空气中负氧离子浓度宜不低于 1000 个/cm³。

5.1.4.2 宜优先选择森林、瀑布、溪流等高负氧离子区域。

5.1.5 水资源 5.1.5.1 基地地表水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3838 中Ⅱ类及以上标准。

5.1.5.2 生活饮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5.1.5.3 宜具备天然水体资源，如溪流、湖泊、温泉等。

5.1.6 植被覆盖 5.1.6.1 基地及周边区域植被覆盖率不宜低于 60%。

5.1.6.2 宜具有丰富的植物多样性，包括乔木、灌木、草本、花卉等多层次植被结构。

5.1.6.3 宜有可利用的芳香植物、药用植物等特色植物资源。

5.2 规划布局

5.2.1 功能分区基地应进行科学合理的功能分区，各功能区之间应既相对独立又有机联系。主要功能区应包括：

a) 住宿区：提供疗愈主题住宿服务的区域，应布局在环境安静、视野开阔的地段，与公共活动区保持适当距离；

b) 疗愈区：开展专业疗愈服务的核心区域，应集中配置各类疗愈设施，便于服务对象使用和管理；

c) 冥想区：用于静心冥想、禅修练习的专属区域，应选择基地内最为安静、远离主要通道的位置，宜借助自然景观营造静谧氛围；

d) 艺术区：开展艺术疗愈活动的区域，应采光良好、空间开阔，宜靠近自然景观以激发创作灵感；

e) 自然体验区：利用自然生态环境开展户外疗愈活动的区域，应充分利用基地内的山水林田等自然资源，设置安全可及的体验路径和活动场地；

f) 管理区：包括接待服务、办公管理、后勤保障等功能区域，应布局在基地入口或交通便利处，方便管理和服務。

5.2.2 布局要求 5.2.2.1 各功能区面积占比应合理，其中疗愈区面积（含室内外疗愈空间）不宜低于总建筑面积的 30%。

5.2.2.2 各功能区之间应通过景观步道、绿化带等有机衔接，形成流畅的动线。

5.2.2.3 应设置清晰的导视标识系统，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 和 GB/T 10001.2 的要求。

5.2.2.4 应合理规划停车区域，停车区与住宿区、疗愈区之间应保持适当距离，减少车辆噪声和尾气对疗愈环境的干扰。

5.2.2.5 宜设置服务对象专属的步行系统，实现人车分流。

5.2.2.6 无障碍设计应符合 GB 50763 的要求，主要功能区域应实现无障碍通行。

6 疗愈设施建设 6.1 冥想空间 6.1.1 冥想室 6.1.1.1 冥想室应设置在基地内安静区域，远离交通干道和设备机房等噪声源。

6.1.1.2 室内面积不宜小于 30 m，净高不宜低于 3 m，可容纳不少于 10 人同时使用。

6.1.1.3 室内声环境应满足等效声级不超过 30 dB(A)的要求，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6.1.1.4 室内应采用柔和、自然的色调，照明应可调节亮度，宜设置暖色间接照明。

6.1.1.5 应配备通风换气系统，保持空气流通，室内二氧化碳浓度不宜超过 800 ppm。

6.1.1.6 地面应采用木质地板或软质材料，宜配备蒲团、坐垫、瑜伽垫等冥想用具。

6.1.1.7 可设置小型音响系统，用于播放引导冥想音频或自然白噪音。

6.1.2 静心花园 6.1.2.1 静心花园应为半封闭或封闭式户外空间，面积不宜小于 100 m。

6.1.2.2 应种植具有安神、舒缓功效的植物，如薰衣草、茉莉花、桂花等。

6.1.2.3 应设置流水景观或静态水景，水流声不宜超过 40 dB(A)。

6.1.2.4 应设置舒适的休憩座椅，座椅材质宜选用木质或石材等天然材料。

6.1.2.5 宜设置遮阳设施，满足不同天气条件下的使用需求。

6.1.3 森林冥想平台 6.1.3.1 森林冥想平台应设置在林间空地或林缘地带，与森林环境充分融合。

6.1.3.2 平台面积不宜小于 40 m，应采用木质结构或生态材料搭建。

6.1.3.3 平台周边应有茂密的植被遮蔽，形成半围合空间。

6.1.3.4 应设置安全护栏，护栏高度不宜低于 1.1 m。

6.1.3.5 宜设置防虫、防潮措施。

6.1.4 水景冥想区 6.1.4.1 水景冥想区应依托基地内自然水体或人工水景设置。

6.1.4.2 水体应保持清洁，水质应达到 GB 3838 中Ⅲ类及以上标准。

6.1.4.3 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水深超过 0.5 m 的水域应设置警示标识。

6.1.4.4 周边应设置冥想坐席或平台，便于服务对象近距离感受水景。

6.2 芳香疗法设施 6.2.1 芳疗室 6.2.1.1 芳疗室面积不宜小于 20 m，应设置独立的操作区和等候区。

6.2.1.2 应配备专业的芳疗操作台、精油储存柜和通风排气系统。

6.2.1.3 室内应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每小时换气次数不宜少于 6 次。

6.2.1.4 应采用防滑地面材料，操作台高度应便于操作。

6.2.1.5 应配备急救箱，放置常用抗过敏药品和急救用品。

6.2.1.6 室内温度应可调节，宜保持在 22℃~26℃之间。

6.2.2 精油调配室 6.2.2.1 精油调配室应独立设置，面积不宜小于 15 m。

6.2.2.2 应配备专业的精油调配合、量具、储存柜和标识系统。

6.2.2.3 精油应分类储存，避光、避热保存，储存温度宜控制在 15 °C ~ 25 °C。

6.2.2.4 应建立精油使用台账，记录品种、来源、保质期和使用情况。

6.2.2.5 应设置良好的通风排气设施，防止精油挥发物浓度过高。

6.2.3 芳香花园 6.2.3.1 芳香花园面积不宜小于 200 m，应种植多种芳香植物。

6.2.3.2 芳香植物种类不宜少于 20 种，宜包括薰衣草、迷迭香、玫瑰、茉莉、洋甘菊等常见芳香植物。

6.2.3.3 应设置植物标识牌，标明植物名称、科属、功效等信息。

6.2.3.4 应设置步道和休憩设施，便于服务对象近距离观赏和体验。

6.2.3.5 宜设置体验采摘区域，供服务对象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芳香植物采摘活动。

6.2.4 草药园 6.2.4.1 草药园面积不宜小于 150 m，应种植具有药用和疗愈价值的植物。

6.2.4.2 药用植物种类不宜少于 15 种，宜包括当地特色中草药。

6.2.4.3 应采用生态种植方式，不使用化学农药和化肥。

6.2.4.4 应设置科普展示区，介绍药用植物的种植知识、药用功效和使用方法。

6.3 音疗设施 6.3.1 音疗室 6.3.1.1 音疗室应进行专业的声学设计，混响时间宜控制在 0.6 s ~ 1.2 s 之间。

6.3.1.2 室内面积不宜小于 30 m，应具备良好的隔音性能，室内背景噪声不应超过 25 dB(A)。

6.3.1.3 墙面和顶棚应采用吸音材料处理，地面宜铺设软质材料。

6.3.1.4 应配备专业音响设备和多种音疗乐器，包括但不限于颂钵、音叉、铜锣、风铃、海鼓等。

6.3.1.5 照明应可调节，宜设置星空灯、投影灯等营造氛围的照明设施。

6.3.1.6 室内温度应可调节，宜保持在 22℃~25℃之间。

6.3.2 乐器陈列室 6.3.2.1 乐器陈列室应与音疗室相邻或相近设置。

6.3.2.2 应配备乐器展示柜和防潮、防尘设施。

6.3.2.3 陈列乐器应包括世界各民族传统疗愈乐器和中国传统乐器。

6.3.2.4 应设置乐器体验区，供服务对象在指导下体验演奏。

6.3.2.5 每件乐器应配备说明标识，介绍乐器来源、演奏方法和疗愈功效。

6.3.3 户外音疗空间 6.3.3.1 户外音疗空间应选择自然环境优美、背景噪声低的区域设置。

6.3.3.2 应设置半围合或开放式演出平台，面积不宜小于 50 m²。

6.3.3.3 宜利用自然声学条件，如山谷回音、水面反射等增强音疗效果。

6.3.3.4 应配备户外音响设备和防雨设施。

6.3.4 自然声景区 6.3.4.1 自然声景区应选择鸟鸣、虫鸣、水流声等自然声音丰富的区域。

6.3.4.2 应设置专门的聆听平台或休憩点，配备遮阳避雨设施。

6.3.4.3 应控制周边人为噪声干扰，保持自然声景的完整性。

6.3.4.4 可设置声音引导标识，帮助服务对象识别和欣赏自然声音。

6.4 艺术疗愈设施 6.4.1 绘画工作室 6.4.1.1 绘画工作室面积不宜小于 40 m，应采光充足、通风良好。

6.4.1.2 室内采光应采用自然光为主，宜设置北向天窗或大面积窗户，避免阳光直射画布。

6.4.1.3 应配备画架、画板、颜料、画笔等绘画工具和材料。

6.4.1.4 应设置作品展示墙和储物柜。

6.4.1.5 地面应采用防污、易清洁材料，应设置洗手池。

6.4.1.6 应配备通风换气系统，及时排出颜料挥发性气体。

6.4.2 陶艺工坊 6.4.2.1 陶艺工坊面积不宜小于 40 m，应包括操作区、拉坯区、烧制区和展示区。

6.4.2.2 应配备陶艺拉坯机、电窑或气窑、工作台、工具架等设备。

6.4.2.3 烧制区应与其他区域物理分隔，设置独立的排烟排气系统。

6.4.2.4 应配备防烫、防火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6.4.2.5 地面应采用防滑、易清洁材料，设置排水设施。

6.4.3 舞蹈空间 6.4.3.1 舞蹈空间面积不宜小于 60 m，净高不宜低于 3.5 m。

6.4.3.2 地面应采用专业舞蹈地板，具有良好的弹性和防滑性能。

6.4.3.3 墙面应设置整面镜子和扶手栏杆。

6.4.3.4 应配备音响系统，音质应清晰、均匀。

6.4.3.5 照明应可调节，宜设置多种灯光模式以配合不同舞蹈疗愈活动。

6.4.3.6 应设置更衣区和休息区。

6.4.4 手工创作室 6.4.4.1 手工创作室面积不宜小于 30 m，应配备充足的工作台和储物空间。

6.4.4.2 应配备多种手工创作工具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编织、刺绣、木工、花艺、纸艺等。

6.4.4.3 工具应分类存放，锋利工具应设置安全防护措施。

6.4.4.4 应设置作品展示区和材料储存区。

6.4.4.5 应配备良好的照明和通风设施。

6.5 自然疗愈设施 6.5.1 森林步道 6.5.1.1 森林步道应充分利用基地内的森林资源，形成环形或网状步道系统。

6.5.1.2 步道总长度不宜少于 500 m，宽度不宜小于 1.2 m。

6.5.1.3 步道坡度不宜大于 15%，超过 8% 的路段应设置扶手或台阶。

6.5.1.4 步道面层应采用透水、防滑材料，优先选用木质栈道、碎石路面等自然材质。

6.5.1.5 沿途应设置休憩点，间距不宜大于 200 m，休憩点应配备座椅和遮阳设施。

6.5.1.6 沿途宜设置植物认知标识和自然科普展示牌。

6.5.1.7 应设置夜间照明设施，照明应柔和，不宜过亮。

6.5.2 园艺疗愈区 6.5.2.1 园艺疗愈区面积不宜小于 200 m，应划分种植区、体验区和休憩区。

6.5.2.2 种植区应设置高低不同的种植床，满足不同身高和行动能力服务对象的需求。

6.5.2.3 种植床高度宜为 0.6 m ~ 0.9 m，宽度不宜超过 1.2 m。

6.5.2.4 应配备园艺工具、浇水设备和肥料储存设施。

6.5.2.5 应提供多种可供种植的植物品种，包括花卉、蔬菜、香草等。

6.5.2.6 应设置操作台和水池，方便种植和清洁活动。

6.5.3 水疗区 6.5.3.1 水疗区应依托自然水体或人工水体设置，面积不宜小于 100 m。

6.5.3.2 人工水体应采用循环过滤系统，保持水质清洁。

6.5.3.3 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包括防滑地面、安全扶手、救生设备等。

6.5.3.4 水域周边应设置水深标识和安全警示牌。

6.5.3.5 应配备更衣室、淋浴间和卫生间。

6.5.3.6 水温应可调节，宜保持在 34℃~38℃之间。

6.5.4 动物互动区 6.5.4.1 动物互动区应选择独立区域设置，与住宿区和餐饮区保持适当距离。

6.5.4.2 面积不宜小于 150 m²，应设置动物活动区和服务对象互动区。

6.5.4.3 驯养动物应经过检疫，持有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6.5.4.4 应制定动物管理制度和卫生防疫制度，定期进行清洁消毒和疫病防治。

6.5.4.5 应设置安全隔离设施，防止动物伤人事件发生。

6.5.4.6 应配备洗手消毒设施，服务对象接触动物后应及时进行手部清洁。

6.5.4.7 宜选择性情温顺、与人亲和的动物品种，如马、羊、兔、鸟类等。

6.6 身体疗愈设施 6.6.1 瑜伽室 6.6.1.1 瑜伽室面积不宜小于 50 m²，净高不宜低于 3 m。

6.6.1.2 地面应铺设专业瑜伽地垫或采用木质地板，地面应平整、防滑。

6.6.1.3 室内应保持安静，背景噪声不应超过 35 dB(A)。

6.6.1.4 应配备瑜伽垫、瑜伽砖、伸展带等辅助器材。

6.6.1.5 室内温度应可调节，宜保持在 20℃~26℃之间。

6.6.1.6 应设置整面镜子和通风换气系统。

6.6.1.7 照明应柔和可调，宜设置自然采光窗户。

6.6.2 太极广场 6.6.2.1 太极广场应为户外平整场地，面积不宜小于 100 m。

6.6.2.2 地面应采用平整、防滑材料，宜选用青石板、木质地板等天然材料。

6.6.2.3 广场周边应有良好的自然景观，宜面向山水等开阔景观。

6.6.2.4 应设置遮阳避雨设施，满足全天候使用需求。

6.6.2.5 宜设置储物柜和饮水设施。

6.6.3 温泉/SPA 6.6.3.1 温泉/SPA 设施建设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要求，依法取得相关经营许可。

6.6.3.2 温泉用水应经过水质检测，符合相关卫生标准。

6.6.3.3 应设置多个功能泡池，水温应可分区调节。

6.6.3.4 应配备更衣室、淋浴间、休息区和饮品服务区。

6.6.3.5 室内 SPA 区域应保持适宜的温度和湿度，应设置通风换气系统。

6.6.3.6 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急救设施。

6.6.4 按摩健康服务室 6.6.4.1 按摩健康服务室面积不宜小于 15 m/间，应设置独立操作间。

6.6.4.2 应配备专业的按摩床、理疗设备和辅助用品。

6.6.4.3 室内应保持安静，应采取隔音措施。

6.6.4.4 室内温度应可调节，宜保持在 22℃~26℃之间。

6.6.4.5 应配备消毒设施，按摩用品应一客一换一消毒。

6.6.4.6 应设置隐私保护措施，包括隔断帘或独立房间。

7 住宿设施建设 7.1 客房标准 7.1.1 客房数量不宜少于 10 间（套），单间客房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20 m。

7.1.2 客房装修应体现疗愈主题，采用自然、温馨的设计风格，宜使用木质、棉麻、竹藤等天然材料。

7.1.3 客房应配备舒适的床品，床垫软硬度应适中，床上用品应采用纯棉或天然纤维材质。

7.1.4 客房应配备独立卫生间，卫生间面积不宜小于 4 m，应设置淋浴设施。

7.1.5 客房应配备空调、电视、Wi-Fi 等基本设施，宜配备加湿器、空气净化器、香薰设备等疗愈辅助设备。

7.1.6 客房内应设置紧急呼叫装置，卫生间应设置紧急呼叫按钮。

7.1.7 客房采光应良好，窗地面积比不宜小于 1:6。

7.2 疗愈主题客房 7.2.1 基地应设置不少于客房总数 30% 的疗愈主题客房。

7.2.2 疗愈主题客房类型宜包括但不限于：

a) 森林疗愈主题客房：以森林元素为设计主题，室内装饰采用木质材料，配备自然景观窗景，室内摆放绿色植物；

b) 水景疗愈主题客房：以水元素为设计主题，室内设置小型水景或配备浴缸，可观赏水景，室内色调以蓝绿色系为主；

c) 芳香疗愈主题客房：以芳香疗法为特色，配备香薰设备，提供定制精油服务，室内摆放芳香植物；

d) 禅意疗愈主题客房：以禅修文化为主题，室内设计简洁素雅，配备冥想坐垫和禅修用品，营造宁静氛围；

e) 艺术疗愈主题客房：以艺术创作为特色，配备简易绘画或手工工具，设置创作角和作品展示区。

7.2.3 疗愈主题客房应配备与主题相匹配的疗愈用品和服务说明。

7.2.4 每间疗愈主题客房应提供个性化的疗愈方案建议。

7.3 隔音设计 7.3.1 客房之间的隔墙空气声隔声量不应小于 45 dB，客房与走廊之间的隔墙空气声隔声量不应小于 40 dB。

7.3.2 楼板的计权标准化撞击声压级不应大于 75 dB。

7.3.3 外窗的空气声隔声量不应小于 30 dB。

7.3.4 卫生间排水管应采取隔音措施，不应产生明显的管道噪声。

7.3.5 空调、通风等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客房内设备运行噪声不应超过 35 dB(A)。

7.3.6 客房门应具有良好的隔音性能，门底应设置密封条。

7.4 自然采光通风 7.4.1 客房应具有良好的自然采光条件，主要功能区域采光系数不宜低于 1%。

7.4.2 客房应设置可开启窗户，窗户有效通风面积不宜小于房间地板面积的 1/20。

7.4.3 卫生间应设置自然通风设施，当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设置机械通风系统，排风量不宜小于每小时 5 次房间体积。

7.4.4 公共区域应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和自然通风，减少对人工照明和机械通风的依赖。

7.4.5 宜设置天井、中庭等建筑空间，增强自然通风效果。

8 运营管理 8.1 疗愈服务管理 8.1.1 疗愈评估 8.1.1.1 应在服务对象入住时进行初始疗愈评估，了解其身心健康状况、疗愈需求和期望目标。

8.1.1.2 评估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a) 身体健康状况评估：了解服务对象的基本身体状况、既往病史、过敏史等；

b) 心理状态评估：了解服务对象的情绪状态、压力水平、睡眠质量等；

c) 疗愈需求评估：了解服务对象的疗愈期望、偏好和禁忌事项。

8.1.1.3 应采用标准化的评估工具和方法，评估过程应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

8.1.1.4 评估结果应形成书面记录，经服务对象确认后作为制定疗愈方案的依据。

8.1.1.5 对于有明显身心疾病的服务对象，应建议其先就医治疗，不宜将其作为主要疗愈对象。

8.1.2 方案制定 8.1.2.1 应根据疗愈评估结果，为每位服务对象制定个性化的疗愈方案。

8.1.2.2 疗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疗愈目标：明确、可衡量的阶段性疗愈目标；
- b) 疗愈项目：根据服务对象需求选择合适的疗愈项目组合；
- c) 时间安排：各疗愈项目的时间分配和日程安排；
- d) 注意事项：服务对象在疗愈过程中需要注意的安全和健康事项。

8.1.2.3 疗愈方案应由专业疗愈师制定，经服务对象确认后实施。

8.1.2.4 疗愈方案宜根据服务对象的反馈和进展情况适时调整。

8.1.2.5 疗愈项目种类宜包括但不限于：冥想禅修、芳香疗法、音钵疗愈、艺术创作、森林浴、园艺疗法、瑜伽太极、温泉水疗、正念练习、情绪疏导等。

8.1.3 服务执行 8.1.3.1 疗愈服务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疗愈师实施。

8.1.3.2 每次疗愈服务前，疗愈师应与服务对象进行沟通，确认当次服务内容和注意事项。

8.1.3.3 疗愈服务过程中，疗愈师应密切关注服务对象的身心反应，适时调整服务方式和强度。

8.1.3.4 疗愈服务过程中应尊重服务对象的意愿，服务对象有权随时终止或调整疗愈活动。

8.1.3.5 每次疗愈服务后，疗愈师应做好服务记录，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对象反应和异常情况。

8.1.3.6 群体疗愈活动人数应根据活动类型合理控制，冥想类活动每组不宜超过 15 人，体验类活动每组不宜超过 10 人。

8.1.4 效果评估 8.1.4.1 应在疗愈服务周期结束后进行效果评估。

8.1.4.2 效果评估应与初始评估采用相同或等效的评估工具，便于前后对比。

8.1.4.3 评估内容应包括疗愈目标达成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身心状态改善情况等。

8.1.4.4 应向服务对象提供书面或口头的体验效果反馈和建议。

8.1.4.5 效果评估结果应作为改进疗愈服务质量的依据，应定期进行统计分析。

8.1.4.6 宜建立疗愈服务跟踪回访机制，在服务对象离店后 1 个月~3 个月内进行回访。

8.2 人员管理 8.2.1 疗愈师资质 8.2.1.1 疗愈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a) 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b)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 c)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
- d) 具备与所从事疗愈项目相对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8.2.1.2 疗愈师应持有相关领域的专业培训证书或资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

a) 冥想/禅修指导师：应持有相关机构颁发的冥想指导或禅修指导培训证书，培训学时不少于 2 00 学时；

b) 芳香疗法师：应持有芳香疗法师资格证书，培训学时不少于 300 学时；

c) 音疗师：应持有音疗师培训证书或音乐治疗相关资质，培训学时不少于 200 学时；

d) 艺术疗愈师：应持有艺术治疗或表达性艺术治疗相关资质，培训学时不少于 200 学时；

e) 瑜伽/太极教练：应持有相关教练资格证书，具有不少于 2 年的教学经验；

f) 园艺治疗师：应持有园艺治疗师培训证书，培训学时不少于 150 学时。

8.2.1.3 涉及按摩理疗服务的疗愈师应持有相应的按摩师或理疗师依法取得的现行有效岗位资格或培训合格证明。

8.2.1.4 疗愈师应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8.2.2 培训考核 8.2.2.1 应建立疗愈师培训制度，新入职疗愈师应经过不少于 40 学时的岗前培训。

8.2.2.2 岗前培训内容应包括：

a) 疗愈民宿基地的服务理念和运营规范；

b) 疗愈服务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

c) 服务对象的沟通技巧和心理疏导方法；

d) 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知识；

e) 职业道德和服务礼仪。

8.2.2.3 培训结束后应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8.2.2.4 在岗疗愈师每年应接受不少于 24 学时的继续培训。

8.2.2.5 应建立疗愈师服务档案，记录培训情况、考核成绩和服务评价。

8.2.3 继续教育 8.2.3.1 应鼓励和支持疗愈师参加行业学术交流和继续教育活动。

8.2.3.2 疗愈师每年参加外部专业培训或学术交流的次数不宜少于 1 次。

8.2.3.3 应定期邀请行业专家进行专题讲座和技术指导。

8.2.3.4 应建立疗愈师职业发展通道，明确晋升条件和评价标准。

8.3 安全管理

8.3.1 安全制度 8.3.1.1 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管理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和 workflows。

8.3.1.2 应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8.3.1.3 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每月不宜少于 1 次全面检查，每周不宜少于 1 次重点区域检查。

8.3.1.4 应建立安全检查记录档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

8.3.1.5 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应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和器材。

8.3.1.6 应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

8.3.1.7 应建立访客登记制度，对入住服务对象进行身份登记。

8.3.2 应急预案 8.3.2.1 应制定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火灾应急预案；
- b) 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地震、洪水、泥石流等）；
- c) 食物中毒应急预案；
- d) 突发疾病应急预案；
- e)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f) 心理危机事件应急预案。

8.3.2.2 应急预案应明确应急组织体系、响应程序、处置措施和保障措施。

8.3.2.3 应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包括急救箱、自动体外除颤器（AED）、担架等。

8.3.2.4 应与就近的医疗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明确急救转运路线和联系方式。

8.3.2.5 应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并做好演练记录和总结。

8.3.2.6 应急预案应定期评审和修订，修订周期不宜超过 2 年。

8.3.3 心理危机干预 8.3.3.1 应建立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制定心理危机识别和干预流程。

8.3.3.2 疗愈师应接受心理危机识别和初步干预培训，能够识别常见的心理危机信号。

8.3.3.3 当发现服务对象出现严重心理危机征兆时，应立即启动心理危机干预程序。

8.3.3.4 应与专业心理咨询机构或精神卫生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及时转介需要专业心理干预的服务对象。

8.3.3.5 心理危机干预过程应做好记录，注意保护服务对象的隐私。

8.3.3.6 不应向存在严重心理障碍或精神疾病的服务对象提供疗愈服务，应建议其寻求专业医疗帮助。

8.4 质量管理 8.4.1 应建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方法。

8.4.2 应定期开展服务质量检查和评估，每月不宜少于 1 次。

8.4.3 应建立服务对象投诉处理机制，投诉应在 24 h 内予以响应，5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8.4.4 应建立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制度，调查周期不宜超过 3 个月。

8.4.5 服务对象满意度不宜低于 85%。

8.4.6 应建立服务质量持续改进机制，针对检查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和投诉中反映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跟踪落实。

8.4.7 应定期对疗愈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8.4.8 餐饮服务应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食品加工过程应符合卫生标准。

8.4.9 公共区域卫生应符合 GB 37488 的要求，客房卫生应符合 LB/T 068 的要求。

8.4.10 应建立服务质量档案，保存服务记录、检查记录、投诉记录和改进记录等资料，保存期限不宜少于 3 年。

9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9.1 基地建设和运营应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9.2 建设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噪声、粉尘和废弃物，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9.3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的要求，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和处理。

9.4 餐饮油烟排放应符合 GB 18483 的要求。

9.5 应采用节能灯具和节能设备，人均综合能耗不宜高于当地同类建筑平均水平。

9.6 宜利用太阳能、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宜不低于 10%。

9.7 应节约用水，人均综合用水量不宜高于当地同类建筑平均水平，宜设置雨水收集利用系统和中水回用系统。

9.8 应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客房一次性用品宜提供可选项，鼓励服务对象自带洗漱用品。

9.9 应优先采购当地食材和环保产品，减少运输碳排放。

9.10 应对基地内的植被和野生动物进行保护，不应随意砍伐树木和捕猎野生动物。

9.11 应定期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监测内容包括空气质量、水质、噪声和植被状况等。

9.12 应开展环境教育宣传，引导服务对象和员工树立环保意识。

9.13 应积极参与当地社区的环境保护活动，促进社区可持续发展。

9.14 宜开展碳足迹核算，制定碳减排目标和措施。

附录 A
(资料性)

疗愈民宿基地建设规划编制指南

A.1 规划编制原则 A.1.1 规划编制应遵循"保护优先、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持续发展"的原则。

A.1.2 规划应与当地国土空间规划、旅游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衔接。

A.1.3 规划应充分体现疗愈民宿基地的特色定位和发展目标。

A.2 规划编制内容 A.2.1 规划编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a)现状分析：对基地所在区域的自然环境、社会经济、旅游资源、交通条件等进行全面分析；

b)定位与目标：明确基地的功能定位、发展目标 and 建设规模；

c)选址论证：对选址条件进行综合论证，包括自然环境、交通条件、基础设施、周边配套等；

d)功能分区：根据基地定位和资源条件，合理划分功能区域，确定各区域的位置、面积和功能；

e)设施规划：详细规划各类疗愈设施和住宿设施的规模、标准和布局；

f)交通规划：规划基地内部交通系统和外部交通衔接方案；

g)景观规划：规划基地的景观体系和绿化方案；

h)环境保护：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可持续发展方案；

i)投资估算：估算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

j)实施计划：制定分期建设计划和实施步骤。

A.3 规划编制流程 A.3.1 规划编制应遵循以下基本流程：

a)前期调研：收集相关资料，进行现场踏勘和调研；

b)方案构思：根据调研成果进行方案构思和多方案比较；

c)方案编制：编制规划方案文本和图件；

- d) 征求意见：向相关部门和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
- e) 专家评审：组织专家对规划方案进行评审；
- f) 方案修改：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方案；
- g) 报批实施：按规定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A.4 规划编制要求 A.4.1 规划文本应结构清晰、内容完整、数据准确。

A.4.2 规划图件应包括区位图、现状图、总体规划图、功能分区图、交通规划图、景观规划图等。

A.4.3 规划应具有可操作性，各项建设内容和指标应明确、具体。

A.4.4 规划应考虑分期实施的可能性，合理安排建设时序。

附 录 B

(资料性)

疗愈设施配置参考表

B.1 室内疗愈设施配置表 B.1 给出了疗愈民宿基地室内疗愈设施的参考配置。

表 B.1 室内疗愈设施配置参考表序号设施类别设施名称建议面积/m 建议数量主要配置要求冥想空间冥想室≥30≥2 间隔音、调光、通风、蒲团、音响芳香疗法芳疗室≥20≥2 间

操作台、精油柜、通风、急救箱芳香疗法精油调配室≥15≥1 间调配台、储存柜、通风、标识音疗设施音疗室≥30≥1 间专业声学设计、音疗乐器、调光音疗设施乐器陈列室≥20

≥1 间展示柜、防潮设施、体验区艺术疗愈绘画工作室≥40≥1 间画架、画板、颜料、展示墙、通风艺术疗愈陶艺工坊≥40≥1 间拉坯机、窑炉、工作台、排烟艺术疗愈舞蹈空间

≥60≥1 间舞蹈地板、镜子、音响、更衣区艺术疗愈手工创作室≥30≥1 间工作台、工具柜、展示区身体疗愈瑜伽室≥50≥1 间瑜伽地垫、镜子、通风、调温身体疗愈按摩健康服务室

≥15≥3 间按摩床、理疗设备、隔音、消毒

B.2 户外疗愈设施配置

表 B.2 给出了疗愈民宿基地户外疗愈设施的参考配置。

表 B.2 户外疗愈设施配置参考表

序号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建议面积/m ²	主要配置要求
1	冥想空间	静心花园	≥100	芳香植物、水景、休憩座椅、遮阳

2	冥想空 间	森林冥 想平台	≥40	木质结 构、安全护 栏、防虫防 潮
3	冥想空 间	水景冥 想区	依水体 而定	安全防 护、冥想坐 席、警示标 识
4	芳香疗 法	芳香花 园	≥200	≥20 种 芳香植物、 步道、休憩 设施、标识
5	芳香疗 法	草药园	≥150	≥15 种 药用植物、 生态种植、 科普展示
6	音疗设 施	户外音 疗空间	≥50	演出平 台、音响设 备、防雨设 施
7	音疗设 施	自然声 景区	依资源 而定	聆听平 台、引导标 识、遮阳避 雨
8	自然疗 愈	森林步 道	总长 ≥500 m	透水防 滑路面、休

				憩点、照明、标识
9	自然疗愈	园艺疗愈区	≥200	种植床、园艺工具、操作台、水池
10	自然疗愈	水疗区	≥100	循环过滤、安全防护、更衣淋浴
11	自然疗愈	动物互动区	≥150	活动区、互动区、安全隔离、消毒设施
12	身体疗愈	太极广场	≥100	平整防滑地面、遮阳避雨、储物柜

B.3 住宿设施配置表 B.3 给出了疗愈民宿基地住宿设施的参考配置。

表 B.3 住宿设施配置参考表序号设施名称建议标准备注客房总数≥10 间（套）含疗愈主题客房疗愈主题客房占比≥30%森林、水景、芳香、禅意、艺术等主题标准客房面积≥20 m

不含卫生间卫生间面积≥4 m 设淋浴设施疗愈辅助设备每间配备加湿器、空气净化器、香薰设备等隔声标准客房间≥45 dB 符合 7.3 条要求无障碍客房≥1 间符合 GB 50763 要求